



才属于我们自己

只有我们的歌我们的舞

活一辈子就唱一辈子

我们是大地上的过客

像一潭死水找不到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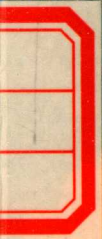
我们像小草不能直立

草原不属于我们

平原不属于我们

The Baima Tribe
白马部落

陈 霁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The Baima Tribe

白马部落

陈 霁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白马部落/陈霁著.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7-02-011553-2

I. ①白… II. ①陈…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4755 号

责任编辑 脚 印

装帧设计 李思安

责任印制 张文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10 千字

开 本 890 毫米×129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插页 3

印 数 1—6000

版 次 2016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1553-2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目录}

引子	001
1. 梟雄已去	005
2. 山神叶西纳玛	029
3. 毒咒	043
4. 格绕珠医生	059
5. 巫师	075
6. 番官之女	087
7. 尼苏的美丽与忧伤	103
8. 一个人在故事里进进出出	119
9. 羽西的幸福	135
10. 布基家的那点事儿	153
11. 明星陨落之后	173
12. 歌王归隐	187
13. 祖传猎刀	203
14. 格珠：一个白马汉子之出入江湖	219
15. 有一种鬼名叫摩古	243
16. 婚誓	255
17. 没有一个学生的校长阿波珠	275
后记	288

引
子

二十几年前，仲春，我第一次去白马。

出平武县城，往岷山深处才走几十公里，海拔从几百米噌噌蹿上两千多米。于是时光倒流，季节回返，桃红柳绿不再，抬头就是雪山。夺补河流淌在大峡谷底部，细瘦得楚楚可怜却涛声如雷。白马部落的十八个寨子散布两岸，一律的土墙板屋，三层小楼，顶着鱼鳞般的石板或者杉木块，拥挤在山洼山脊。

俨然是现实版的世外桃源。人数千余的部落，人人穿长袍，束彩色腰带，圆盘毡帽上飘弋着白羽毛，仿佛从远古走来。一家来客，即使素不相识，寨里人也奔走相告，纷纷端来莽根子、火烧馍之类特色美食相待。夜晚，男女老少挤在火塘边，争先恐后地给你唱歌。酒坛就摆在那里，好几根箭竹吸管同时伸进去，嘶嘶地吸，像自己在家一样随便。

歌几乎覆盖了白马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它们像是些鸟儿，平时被关在人们心中，一旦喝酒，它们就会扑腾着飞出来。那天晚上，激情的歌唱接力一直持续到深夜。其中一首古歌，过去只在过年时由长辈们唱出，调子苍凉悲怆，几乎让我落泪：

平原不属于我们

草原不属于我们
我们像小草不能直立
像一潭死水找不到出路
我们是大地上的过客
活一辈子就唱一辈子
只有我们的歌我们的舞
才属于我们自己

从那一刻开始，我喜欢上了这个民族。

平武地方文献记载，在宋代，整个平武县都是白马人的区域；明初，今天的县城所在地龙安，不过是他们一个叫“安洛”的寨子；一百年前，黄羊、木皮、木座等乡还是清一色的白马人。而今，只剩下一个白马乡，与九寨沟的勿角、甘肃文县的铁楼为邻。居住在这三地的白马人同属白马藏族，分别叫夺补、厄补和达嘎。三大部落隔山而居，近得几乎可以听见彼此心跳。川甘两省三县，白马人总人口号称两万。但是，仍在说白马语、民族特征保留较为完整的，还应该缩水一半。太小的民族孤岛，在太庞大太强势民族的包围中，像一枚被含在嘴里的糖球，融化的速度越来越快。上世纪五十年代初，他们整体上还是文盲。没有文字，历史无法落地生根，转瞬化为云烟。每一个老人的离去，都是一小块历史的消失。生活在时间的混沌里，率性随意的父母，往往只知道自己孩子生在“挖洋芋的时候”，或者“下大雪那天”，他们怎能知道一个部族的来路？

生活曾经印版一样重复，亘古不变。在他们的视野里，国家很淡，皇帝很远。南宋晚期，龙州（州治现平武县城龙安镇）来了个汉族土司“王老爷”，代代

相袭，官位一坐就是七百多年，其职能似乎主要是管自己在白马的代理人——番官。因此，白马人不知道什么王法，更不知道孔孟之道、“四书”“五经”、三纲五常、男女授受不亲。他们想唱就唱，想跳就跳，想爱就爱，无拘无束，似乎还处于人类童年。社会秩序由番官、头人掌控，白该（巫师）全权代表了山神叶西纳玛，引领着白马人的精神舞步。现实与神话，活人与鬼魅，边界模糊。

直到新中国建立，他们一步登天，从原始共产主义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一九六四年，一个叫尼苏的白马姑娘来到北京，参加国庆观礼。毛泽东接见各民族代表时，她害羞，已经从第一排退到第二排，但毛泽东还是注意到她的与众不同。越过第一排的人头，毛泽东问她是什么民族，她紧张得说不出话。带队的官员急忙救场，说是平武藏区的藏族。毛泽东再看了看尼苏，摇了摇头，说从服装、人的面目看，她不是藏族。

最高领导人的质疑，让已经学了文化的白马干部们追问，我们来自哪里？我们到底是什么人？

白马族属研究一度是那些年的热点。著名历史学家徐中舒、缪钺、邓子琴和少数民族语言学家孙宏开等人，也许，还应该包括社会学家费孝通，他们的意见是主流，认为白马人就是氐人后裔；而羌族学者任乃强认为白马人是羌人后裔；桑木旦等藏族学者则认为白马人是藏族的一支。而白马人自己，始终坚信自己就是白马氏。

对于族属的，白马人差一点心想事成。但是，因为种种原因，一切又重新归零，他们依然来历不明，身份模糊。“白马人”只能作为他们身份的一个最大公约数。

二〇一三年年底，我获准去白马挂职体验生活。行将出发之时，央视播

出了《探秘东亚最古老的部族——白马藏》，由此，我知道了一个关于白马人的惊人发现。

人类起源于非洲，此说已经成为学术界的主流观点。复旦大学人类学研究中心参与“全球基因地理”计划，在平武县医院偶然得到了白马人的基因样本，发现白马人的祖先五万年前就走出非洲，到达亚洲大陆。他们比日本北海道的阿依鲁人、印度洋上的安达曼人更加古老。因为地理的封闭以及不与外族（包括汉族、藏族和羌族）通婚的禁忌，他们古老的基因一直未被稀释。

这部纪录片像是特意的安排，及时为我的白马之行打底。于是，我对白马部落的聚焦，从一开始就有了一个超大的景深。

1. 泉雄已去



白马的精英们都说，讲我们白马人的故事，必须从大番官杨汝开始。

他们——比如原平武县委副书记尤珠、县人大副主任其波、原藏区区长朝宝、尼嘎才里，说起杨汝，就像西藏人说松赞干布，蒙古人说成吉思汗。

杨汝，白马语读为约若。关于他的文字资料，仅限于县档案馆几张泛黄的表格，比如《川北行署各界人士代表大会代表简历表》《干部简历表》《平武藏区区长任命报批表》等。哦，对了，还有一份由他人代笔的杨汝《自传》——他是文盲。《自传》只有三页，竭力地隐恶扬善，很有自吹自擂之嫌。即便如此，这些资料还是提供了非常宝贵的信息，成为印证老辈白马人口中传说的有力佐证。

杨汝生于一九〇八年，死于一九五三年。也就是说，现今，只有七十岁以上的人才可能对他留有记忆。对一个仅有几十年识字历史的民族而言，杨汝，已经是白马人集体记忆的极限，或者说，是他们能够抵达的历史的最远端。

那时的白马部落还是十八个寨子。

厄里位于部落腹地，也是其中大寨之一。一百多户人家，土墙板屋的木楼老屋，黑乎乎地布满夺补河北岸的山坡。河水湍急，清澈见底，光洁的卵石在河谷里翻滚着，像是看不见头尾的羊群，被山神的无形之鞭驱赶着跑得浩浩荡荡。因为大山阻隔，这里的大多数人甚至连一百多里外的县城龙安也

没有去过。他们靠山吃山，刀耕火种，许多人家连房梁都不是榫头连接而是藤蔓捆扎。几乎没人会说汉话，外部一切事务，统统交由懂汉话的番官打理。

白马人的社会，实行的是土司——番官——头人三级管理系统。土司是汉人，统治着平武所有的白马人，自南宋开始已经世袭了七百年。番官是寨子里的白马人，具体管理十八个寨子，也是世袭，他是土司的代理人，白马部落的实际统治者。头人大头人和小头人之分。大头人管两个以上的寨子，小头人只管一个寨子，都不世袭，由土司、番官在白马的能人中选拔。

作为一个深山密林中的民族，白马人有着浓重的英雄情结，也有自己独特的英雄观。威猛，勇武，仗义，能歌善舞，是构成一个白马英雄的基本元素。只有这样的英雄人物，方可成为头人。

约若的阿爸格庄是头人，掌管厄里这个大寨。他家牛羊成群，是富裕之家。格庄希望自己的孩子胜过自己，挣下更多的家产，当更大的头人。

但是约若让他失望了。从出生直到成人，他就根本没有高大魁梧过。就是和他的同伴比，也明显地瘦小。

格庄寄希望于第二个孩子。他给二儿子取名塔塔。“塔”在白马语中是强大、伟岸的意思。塔塔一生长下来就虎头虎脑，看来是名副其实。但是，塔塔最终带给格庄的，是更彻底的绝望。塔塔三岁才勉强走路，五六岁才会说话——那是个傻乎乎的孩子。

阿爸不看好的约若，却得到了阿妈博兰早的宠爱。博兰早出生在最南边的寨子，靠近汉区，会一些汉话。在逗孩子玩的时候，有意无意，常拿一些汉语的常用词汇教他。

夏天，山上的杜鹃刚谢，院里的芍药花开得正艳，绍里瓦——一种类似牛蒡的植物——巨大而肥厚的叶子覆盖了墙根。约若趴在二楼的转角走廊上，

看喜鹊在核桃树上衔枝筑巢。正看得出神，突然被一阵啾啾的锣声惊动。锣敲得急促，霸气、不依不饶，锣声中还夹杂着呵斥声和叫喊声，明显不是跳曹盖舞驱鬼的锣声。他跺脚一看，发现锣声来自一支由远而近的队伍。这是什么队伍啊？四五十个人，骑马挎枪，还举着旗帜和牌子。他们簇拥着的一个中年汉人，黝黑的脸膛上布满麻子，头上由一把奇怪的彩色大伞撑着，威风八面地过来。一个包头巾穿短褂扎绑腿的汉人敲着锣走在最前面，一边敲，一边用汉语厉声吼道，帽子取了！帽子取了！

队伍越来越近，越来越喧嚣嘈杂。他有些害怕，想躲，又舍不得眼前的热闹。正在纠结，一只手一把将他狠狠抓住，侧身一看，正是阿爸。格庄低声吼道，还不跪下！这时，他才发现，路边已经黑压压跪倒了一大片。不但阿爸，还有番官介瓦和大大小小的各寨头人、赶牛羊上山的、正在地里种荞子或者给洋芋锄草的人，他们也都脱了帽子，就地匍匐在地。

他腿一软，忙跟着跪下。

锣声追随着约若直到深夜。直到阿妈回来，他才知道今天是王老爷来了。王老爷是土司，也就是那个黑脸麻子，专门管白马人。他一年来一次，总在温暖的农历五月，或者凉爽的农历八月，来了就住在番官介瓦家。这时，所有的白马人家都要上缴课税。交的主要是实物：鸦片、皮货、野味、腊肉、鸡以及粮食和火麻。约若家也要交，只是比其他人家少得多。故意不交，或者犯事的，就由介瓦领着格庄等几个人，绑着拉到介瓦家院里，吊着，用牛皮鞭子或者箭竹条子打，直到王老爷满意为止。

白天，阿爸跟前跟后陪王老爷，阿妈也在番官家帮忙干活。王老爷喜欢吃白马人的荞根子。吃荞根子要加酸菜——由元根叶子或者油菜叶子煮熟发酵而成的腌菜。阿妈的荞根子擀得好，一块小木板搁在膝头，一会儿就可以

擀一大锅。王老爷吃的酸菜，也是阿妈带过去的。

他悄悄问阿妈，王老爷为什么那么凶？

阿妈一边解下自己的花腰带，脱下簇新的袍子，一边说，他是土司老爷。

他又问，我可以长大了可以当土司吗？

阿妈眼睛瞪大了，说土司是汉人。番人最多当到番官。不过，你啊，恐怕当头人都难。说着，叹了一口气。

约若不再说什么。从此，他像是变了一个人。他经常在外面跑，笼络一帮孩子，当他们的头，不到吃饭不回家。回了家，就缠着阿妈，要她教他说汉话。

王老爷一次又一次来白马。

约若十四岁时。有一次王老爷从寨子里要带回衙门的东西堆积如山，他被派去背东西。这是他第一次有机会进城。

去的都是青壮年，就约若最小。

那时，通往县城龙安的路，只是一条羊肠小道。从厄里寨出发，要经过羊洞河口、雕里崖、盘羊崖、军家梁、羊肠山。一路上都是高山峻岭，危崖绝壁，三四千米高的大山就有好几座。打杵子支撑，大砍刀开路，五六十公里的直线距离，却要走七天。千百年来，白马人都是这样走过来的。

以约若的年龄和头人之子的身份，他本可以不参加的。但是他有自己的想法。他不怕吃苦，就是一心想要多去汉区，多见世面。

到了龙安，进土司衙门，同去的几十个伙伴都累瘫了。土司衙门一侧有一个大通间，有点类似于大车店，但还远逊于大车店。这里只铺有草席，专门让白马来的人过夜。有时候可能还给一点酒，让和衣而眠的白马人熬过长夜。

这次，也许是番官介瓦能力不济，粮课收得艰难，王老爷心里不爽，酒

也免了。大家骂骂咧咧啃了几口火烧馍，啜一阵兰花烟，虽然时间还早，也都倒下就睡，状如死狗。

约若虽然东西背得不算多，但毕竟是第一次走这么远的路，已经累得快散架了。但是，累，并没有完全磨灭他的好奇心。他强撑着，走进衙门。虽然二进大门紧闭，但是他还是看得傻眼了。房子之大、之宽、之高、之豪华气派，还是远远超乎他的想象。他家的房子，甚至介瓦的房子，跟王老爷的衙门比，那还算房子吗？

不知不觉，他已经走到街上来了。正是掌灯时分，临街的檐下吊着大红灯笼，一路亮下去。寨子里即使过年期间，家家户户点燃箭竹、烧起篝火，也不可能这么亮堂。

突然，一阵奇异的香味钻进鼻孔。一眼望过去，窗户里面正摆着酒席，其中还有一个人好像是王老爷。他们的菜好多啊，盘子擦着盘子，堆满桌子。山神叶西纳玛啊，他们怎么这样吃？啧啧，这可比我们的坨坨肉香多了。

突然，他感觉脸上啪地被拍了一巴掌。他本能地一摸，热乎乎油乎乎地流了一脸，他这才知道是里面泼出的半碗油汤。

一桌人笑翻了。一个黑大汉眼睛瞪得牛卵子大，朝他吼道，臭蛮子，给老子滚！

这一幕，像尖刀一般插在约若心上，久久地摇晃。

约若是一个真正的小伙子了。他与塔塔的差异越来越大。

塔塔越来越傻，蓬头垢面，有时候几天不回家，不知道他混在何处。两兄弟的才智，看来是被约若独占了，虽然依然干瘦，但聪明过人，是同龄人的头。他对放牛毫无兴趣，对砍火地种青稞洋芋荞麦之类的农活，他更不屑。

一天，阿爸格庄看不惯了，骂他和傻子塔塔一样没用，养他还不如养一条狗。

十六岁的约若，觉得忍无可忍，一甩门就走了。博兰早在后面撵着，尖声叫喊，他也没有回头。

从那天起，约若当起了背脚子，往返于平武和南坪之间。背盐、背米、背酒，也背皮货和药材。他和外人只说汉话，后来还穿起了汉装。他的汉话已经说得像汉人一样顺溜，背脚子们以及老板、老爷们，渐渐都忘记了他是番人。他基本不回家，偶尔回去，也只是给收药材、山货的汉人当翻译。

大约就是那时，约若正式变成杨汝。

一天，一伙背脚子在黄土梁山顶歇气。同伴们见杨汝进了林子久不出来，就派了个人去看看究竟。那人发现，杨汝正对着三个半人高的树桩说话，其中一个树桩上还戴着他的帽子。杨汝说得滔滔不绝，但语气吃铜咬铁一般，像县大老爷断案一样端着架子。突然，杨汝将手上的一块石头往石板上砰地一砸，一声断喝：格庄！

那人吓了一跳，打杵子从手中滑落，砸到杨汝脚后跟。这时，杨汝如梦方醒，回头一笑，说尿屙完了，该上路了。

秋天，博兰早带信来说，阿爸格庄病得不行了，让他赶快回去。

当他回到自家寨子，家中已经聚集了很多人。阿妈被几个女人陪着，在堂屋里掩面抽泣。塔塔依然蓬头垢面，穿着杨汝留下的那些破衣烂衫，在火塘边嘿嘿傻笑。斯茹是他十一岁时就定的娃娃亲，比杨汝小两岁，现在差不多已是大姑娘了，不算大美人，但也还俊俏。现在，她已经像媳妇一样在忙里忙外，样子比博兰早还要麻利。寨子里的几个白该都在，两天两夜的念经已经完毕。格庄已经被亲戚们捆扎起来。按照白马古俗，白马人死后都要四肢蜷曲，捆成婴儿在母亲子宫之状，由儿子背去坟山。杨汝没有想到，牛皮

哄哄的阿爸，一下子就缩成那么丁点儿大的一坨，他轻轻松松地就背了起来，并不比平时背的盐米沉重。

埋葬了格庄，杨汝更觉得自己是个男子汉了。博兰早流了太多眼泪，不久双目失明。杨汝与斯茹完婚后，斯茹接管了全部家务。每天傍晚，家里的火塘上就会坐上那只硕大的铜壶。斯茹早就学会了用青稞烤烈酒，铜壶里的酒就是她自己烤的，还加了特别的酒曲子，异香扑鼻。酒香味在寨子里飘荡，幽灵一样飞翔，让年轻人魂不守舍。男人，女人，三三两两地到来，挤满屋子，大家通宵达旦地喝酒，唱歌。

杨汝常常给别人讲汉区的事情。汉区那些下巴子（白马人对汉人的称呼，颇带轻蔑），过着与白马人完全不同的生活。杨汝的故事五花八门，新鲜刺激，他的话就像夺补河的流水一样滔滔不绝，估计三天三夜也不会有一句的重复，听得小伙子们对背脚子行当也跃跃欲试，以为那是太阳底下最牛的职业。杨汝的三寸不烂之舌，大约在白马人中百年难遇。

至此，杨汝家的火塘成为寨子里最吸引人的地方，让番官介瓦家也黯然失色。

此时，番官介瓦在床上度日如年。

白马人爱酒。当然，越有钱的白马人喝酒越多。当感到咂酒还不过瘾时，就喝汉区来的烈酒。越喝越多，越喝越烈。酒是番官无法战胜的魔鬼，越是被它伤害，就越是爱它，须臾不离。肝和胃就像没有杉板遮盖的房架，日晒雨淋，一天天腐朽，眼看着就要崩塌。

介瓦病人膏肓，连秃鹰都闻到了死亡气息，成群地在他家房顶盘旋。这时，杨汝去了他家。